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04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陳彥孝

相對人 勁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勝昶

相對人 張凌豪

朱碧吟

林治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勁鉸有限公司、張凌豪、朱碧吟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744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勁鉸有限公司、張凌豪、林治鈞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,16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張凌豪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416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3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勁鉸有限公司、張凌豪、朱碧吟連帶負擔45%、由被告勁鉸有限公司、張凌豪、林治鈞連帶負擔50%、餘由被告張凌豪負擔。

二、查聲請人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8,320元，相對人

01 勁鉸有限公司、張凌豪、朱碧吟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
02 裁判費30,744元、相對人勁鉸有限公司、張凌豪、林治鈞應
03 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34,160元、相對人張凌豪應
04 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3,416元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06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10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